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动力”）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 募集资金概述

2016 年 4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核准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50 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已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452,425,268 股，发行价格 29.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482,272,986.40 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380,519,686.4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查验，并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787 号）。

二、 截止目前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专户账号为

8110701012800497447。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 本次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由各子公司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拟设立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1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2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3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4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5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	
6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保定分行营业部
7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8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9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11	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增加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募投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次新设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符合《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在近期与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十家子公司、中信银行北京福码大厦支行或中信银行保定分行营业部或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3 日